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67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闕顗軒

被　　告　張家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查被告與訴外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所簽訂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21條已約定，雙方就該契約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1頁）。原告經債權讓與關係而受讓萬泰銀行之地位，本於該契約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確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6月17日與萬泰銀行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GEORGE＆MARY現金卡為循環使用，

借款額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為限，動用期間自92年6月17日起至93年6月17日止，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萬泰商銀審核同意，於期滿30日前，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，利息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每期應繳金額依約定所示還款金額加計未繳帳務管理費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改依週年利率20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年9月1日施行，自該日起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%，故利息改依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自94年10月4日起即未依約按期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11萬0,019元（含本金10萬9,919元、帳務管理或雜項費100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嗣萬泰商銀於95年11月6日將本件借款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伊（原名：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交易紀錄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民眾日報C5版公告節本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5頁、第17至18頁、第19至22頁），其主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家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0萬9,919元	18.25%	94年8月30日起至94年10月3日
	20%	94年10月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	15%	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